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續字第5號

請求人 即  
原告 進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義順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相對人 即  
被告 長鴻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鴻祥  
訴訟代理人 曾慶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和解成立後（原案號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39號），請求繼續審判，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之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和解後繼續審判之請求，須於和解成立或知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3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於民國107年8月29日在本院成立訴訟上和解（下稱系爭和解）。嗣原告持系爭和解筆錄，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請求理賠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遭富邦產險表示，無法以系爭和解筆錄作為請求依據，始知悉富邦產險應給付理賠金額50萬元，亦須列入和解筆錄之記載，且需由保險公司人員到場參與，方得請領。原告遂於107年8月30日具狀（前案卷第425頁），主張系爭和解筆錄有民法第88條、第92條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兩造於前案系爭和解筆錄簽訂時，雖以被告支付18萬5千元  
02 為和解金額，惟原告當時以前開金額係由被告親自支付，保  
03 險公司另會給付原告50萬元為條件，亦即原告受償總額為68  
04 萬5000元，始為同意和解之意思表示。兩造就保險公司理賠  
05 50萬元部分，由鈞院於前案107年3月22日之調解事件進行單  
06 (下稱系爭調解進行單)之紀錄，足證兩造就保險公司會給  
07 付50萬元部分已有合意。然系爭和解筆錄未將責任保險50萬  
08 元列入，嗣經保險人員告知始悉，保險公司應給付責任保險  
09 50萬元，亦須列入系爭和解金額之記載，且需由保險公司人  
10 員到場參與。本件和解條件即原告實際受償金額之重要爭點  
11 ，發生重大之錯誤，且因該責任保險乃被告所投保，保險理  
12 賠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被告善盡瞭解與說明之義務，此錯誤  
13 非可歸責於原告，並導致原告短少受償50萬元，是系爭和解  
14 筆錄之記載顯有錯誤，且原告若知上開情事，即不為和解之  
15 意思表示。為此，原告依民法第88條之規定撤銷之，請求繼  
16 續審判。再者，倘被告早知悉如此記載會導致原告無法請領  
17 上開保險給付50萬元，則其隱匿此重要資訊，欺騙原告簽立  
18 和解筆錄，亦該當詐欺，而屬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爰併依  
19 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上開和解之意思表示，請求繼續審  
20 判。

21 (二)原告係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所有  
22 權人，原告雇用楊○○於106年5月6日上午12時許，駕駛系  
23 爭車輛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行駛，被告雇用司機鄭皓予同時  
2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全聯結車，亦由北往南行駛，途經  
25 南向353.4公里處，鄭○○駕駛之聯結車煞車鎖死，失控偏  
26 離車道，橫停於三個車道，致楊○○閃避不及撞擊，而發生  
27 車禍(下稱系爭事故)，導致系爭車輛全毀，並於106年6月  
28 28日報廢在案。

29 (三)系爭事故之發生，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  
30 見書所載，鄭○○有肇事因素，楊○○則無肇事因素，是鄭  
3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為鄭○○之雇主，應負連帶賠

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2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8萬650元。明細如下：

1. 因系爭事故支出拖吊費2萬7300元、起重工程費4萬7250元、高速公路護欄維修費6100元，合計8萬650元。

2. 原告係以經營汽車貨運為業，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全毀，原告已將系爭車輛報廢，重新再買一輛新車，但於另購新車期間，原告向同行請求調度支援，調車一趟費用約1萬2000元給出借的公司，一個月13趟，來回共計26趟，大約需31萬2000元左右，原告僅以一個月30萬元為請求基準。再者，原告若係維修系爭車輛，需重新訂購車體、車廂及尾門，並完成配線、電燈、烤漆噴字，以及無線電、行車紀錄器之安裝，乃至可運送貨物，須4個月以上，故原告請求4個月以內之預期利益，共計120萬元（計算式：30萬×4月=120萬）。

3. 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係原告，但實際使用者係訴外人全日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日陞公司），故上開請求128萬650元係由全日陞公司先行支付，全日陞公司已在107年8月7日將對於被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萬650元，及自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方面：

（一）兩造前案調解時所提保險公司應付之賠償金50萬元部分，被告從未同意此部分金額作為賠償原告之用，另在調解過程中，只針對原告起訴金額再行協商，即系爭調解進行單第2.點原告提出30萬元賠償金額部分，而此金額並非扣除保險公司應支付50萬元後之金額。其次，就繼續審判部分，系爭調解進行單第1.點，調解委員只記載50萬元是物損部分理賠金額原告可接受，並不代表被告同意將該金額直接理賠給原告，如果被告有同意要給付，通常調解委員會明確記載被告同意將該保險金額若干給付原告，但該調解內容並未有被告同意給付的記載，且在調解未成立之前，兩造的調解內容不得作

為訴訟上的主張，故兩造前案之訴訟上和解，並沒有撤銷的原因存在，仍具有訴訟上和解之效力。

(二)被告為鄭○○靠行之車行，原告主張被告與鄭○○間有僱傭關係，須以民法第188條負連帶賠償責任，惟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之受僱人楊○○亦應有過失。

(三)原告主張之拖吊費用，顯然不合理，依高速公路之拖吊費用皆有一定之收費標準（前案卷第141-146頁），而原告所提發票所載之金額，顯然高於收費標準。再被告已依系爭和解賠償原告18萬多元，原告就車損部分已領到全額保險245萬2720元，已補償其全部損失。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經闡明訴訟關係，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甲、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僱用訴外人楊○○於106年5月6日中午12時5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行駛，途經南向353.4公里處，被告及訴外人林○○之受僱人鄭○○於同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全聯結車，亦由北往南行駛，途經上開肇事地點，因煞車鎖死失控偏離車道，橫停於三個車道，致楊○○閃避不及而發生系爭事故，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全毀，於106年6月28日報廢在案。

(二)系爭車輛車體價格係258萬3000元，原告就系爭事故，業已請領保險金245萬2720元。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對被告、鄭○○、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嗣原告與被告於107年8月29日成立系爭和解筆錄，故原告撤回被告，前案審理結果「被告（即鄭○○、林○○）應連帶給付原告80,650元，及自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已確定。

(四)系爭和解筆錄內容「一、被告願給付原告18萬5000元，給付方式如下：當庭給付3萬5000元，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餘款15萬元於107年9月7日以前（含當日

01 ) 給付完畢。並指定匯入戶名：進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金  
02 融機構：○○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3 二、對於被告所給付之上開金額，原告並不免除其他共同給  
04 付義務人即被告鄭○○、林○○之連帶債務之請求。三、原  
05 告對被告不再請求，但並不免除其他共同給付義務人即被告  
06 鄭○○、林○○之連帶債務。」。

07 (五)前案之系爭調解進行單記載「1.由保險公司核算，物損部分  
08 理賠金額最高50萬元，原告可接受。2.由被告駕駛鄭○○、  
09 長鴻貨運公司、車主（第三人）合計賠償30萬元，由長鴻貨  
10 運公司負責協商。」。

11 乙、爭執事項：

12 (一)兩造是否於107年3月22日針對系爭調解進行單所記載第一項  
13 （被告是否同意保險公司理賠50萬元）達成合意？

14 (二)系爭和解筆錄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

15 (三)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28萬650元是否有理由？

16 五、得心證事由：

17 (一)兩造於107年3月22日有針對系爭調解進行單所記載第一項（  
18 被告是否同意保險公司理賠50萬元）未達成合意：

19 1.系爭訴訟上和解成立前，兩造經多次磋商，①於103年3月  
20 22日之系爭調解進行單記載「1.由保險公司核算，物損部  
21 分理賠金額，最高50萬元，原告可接受。2.由被告駕駛鄭  
22 ○○、長鴻貨運公司、車主（第三人）合計賠償30萬元，  
23 由長鴻貨運公司負責協商。」然並無被告已同意第一項意  
24 見之記載，亦無經保險公司人員於該調解進行單表示同意  
25 或簽名。嗣②107年5月31日調解「兩造未到，無從調解」  
26 ；③107年8月9日調解「原告要求被告長鴻貨運公司以連  
27 帶關係人應賠償30萬元，惟長鴻貨運公司負責人認為車主  
28 、駕駛各有責任，故30萬元應平均分擔，每人賠償10萬元  
29 。然原告律師認為公司應負大半責任，所以要求長鴻公司  
30 至少應賠償20萬元，長鴻負責人表示願意回去與律師再研  
31 究。雙方仍對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原告律師認為被告

01 不願提出20萬元賠償，而車主司機多次調解皆未到場，已  
02 無調解之可能，請求由法官裁處」。就②、③二次調解，  
03 僅就被告、鄭○○、車主三人之賠償範圍磋商，並未再就  
04 保險公司須給付責任賠償金若干為協商或達成合意。嗣④  
05 107年8月29日成立訴訟上解（如不爭執事項四），當時雙  
06 方並未再就保險公司責任理賠部分為磋商，原告、被告並  
07 未帶同保險公司人員到庭參與協商。系爭和解筆錄內容，  
08 係就被告同意給付賠償18萬5000元部分成立和解，並無保  
09 險公司、被告負擔或承諾賠償保險金若干之記載。

10 2.兩造因前案曾進行多次調解，證人王○○、陳○○為富邦  
11 產險之員工，並參與前案之調解過程，惟就前案調解過程  
12 及其內容，證人王○○、陳○○均稱沒有太多印象等語，  
13 可見，原告主張兩造已就保險公司給付責任賠償金50萬元  
14 協商成立有共識或合意，才在調解進行單為此記載等語，  
15 尚無從為此認定。

16 3.另證人焦○○雖證述：系爭調解進行單所載第一項在高雄  
17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就有這樣說，且每次調解這部分均有共  
18 識等語。然被告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我在場的調解過程  
19 中，我是否曾經講過那50萬元如果要賠給進億的話，那長  
20 鴻公司就不要再賠償給進億？證人焦○○答：是，我記得  
21 你有這樣建議過。再問證人：我是否有講過保險金實際取  
22 得人是車主，不是車行，所以那50萬元是要經過車主同意  
23 ，後來才會要去找車主出來，我是否有講過，車主的權利  
24 要經過車主同意的話？證人焦○○亦答稱：有，我也有講  
25 過投保人是車行，不是車主，賠償的話車行蓋印章就可以  
26 了，不需要找到實際的車主等語。顯見，在歷次調解過程  
27 （含在高雄調解及本院調解等），關於「由保險公司核算  
28 ，物損部分理賠金額最高50萬元，原告可接受」部分，容  
29 僅係原告在調解過程中所為單方意見表述，被告長鴻公司  
30 雖已知悉，但被告及保險公司尚未表示同意而記載於調解  
31 進行單上。何況調解進行單之記載，僅為雙方洽談調解就

01 各項理賠意見之折衝、讓步、折價之過程，並非正式已簽  
02 訂調解筆錄之結果。兩造及富邦產險從未就此達成協議或  
03 書面，兩造亦從無提出有達成合意之其他資料為憑。是原  
04 告主張原告同意請領50萬元保險金部分，被告長鴻公司已  
05 經合意，且富邦產險、被告均同意一節，即無可採。

06 (二)系爭和解筆錄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

07 1.按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  
08 判。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  
09 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  
10 基礎。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第422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次按調解或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係兩造關於  
12 系爭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衡量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整合  
13 結果，和解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  
14 ，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且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  
15 人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再按民法第92條第1項所謂詐欺  
16 ，雖不以積極之欺罔行為為限，然單純之緘默，除在法律  
17 上、契約上或交易習慣上就某事項負有告知之義務者外，  
18 其緘默並無違法性，即與本條項之所謂詐欺不合。

19 2.經查，系爭和解成立內容包括系爭和解事項，且兩造委任  
20 訴訟代理人到庭，均有代為和解之特別權限（參補卷第10  
21 頁，本院卷第81頁），是系爭和解事項內容於兩造成立和  
22 解當日，為原告訴訟代理人、被告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  
23 人參與達成，等同兩造均知悉。再者，系爭和解事項為兩  
24 造和解當日所洽談成立，當時並未再提及以前調解曾有「  
25 由保險公司核算，物損部分理賠金額最高50萬元，原告可  
26 接受」等情。兩造就和解金額係基於讓步意思，而捨棄原  
27 有主張，非遭欺罔陷於錯誤，始同意成立系爭和解。兩造  
28 以前縱有如何主張或異議之意見，已衡量其間實體利益與  
29 程序利益之整合結果於系爭和解。是原告主張就系爭和解  
30 有錯誤情事，尚無從為此認定。又被告縱然於和解洽談中  
31 就物損部分理賠金額50萬元一事保持沉默，亦非對於原告

01 施以詐欺可比。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和解有何無  
02 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本件如兩造間就損害賠償之爭執，既  
03 已成立系爭和解，而具有民法效力之和解，自應受該結果  
04 之拘束。從而，其請求繼續審判，尚屬無據。

05 六、結論：原告所為繼續審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昆 南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14 書 記 官 陳 淑 芬